附件4：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一、梅州市梅江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一）梅江区莲花山山脉—清凉山水库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0210001 | 梅江区莲花山山脉－清凉山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梅江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 管控要求 |
| 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2.【生态/综合类】梅州清凉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3.【大气/禁止类】单元内梅州清凉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4.【大气/限制类】单元内西阳镇、长沙镇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5.【水/禁止类】清凉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6.【水/综合类】单元内涉及畜禽养殖禁养区，该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区域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7.【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西阳镇发展高效农业、生态旅游，长沙镇发展有机种植、农林产品深加工和文旅创意等产业。8.【岸线/禁止类】单元内涉及清凉山水库、白宫水岸线优先保护区，该区内禁止非法侵占岸线，禁止开展法律法规不允许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岸线区内的开发强度，不得设置直排口。9.【风险/综合类】大、中型矿山企业应建立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制度，对矿区范围的地质构造、土壤、地下水等矿山地质环境要素进行监测。 |

（二）梅江区金山街道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0210002 | 梅江区金山街道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梅江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 管控要求 |
| 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2.【生态/综合类】梅州梅县佛子高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3.【生态/综合类】梅州天鹅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应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4.【大气/禁止类】单元内梅州梅县佛子高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6.【产业/鼓励引导类】依托梅州客家文化产业基地（东山谷文化孵化区）、梅州天鹅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旅游资源，打造“文旅、医药、康养”为一体的综合型健康小镇。 |

（三）梅江区三角镇韩江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0210003 | 梅江区三角镇韩江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梅江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 **管控要求** |
| 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2.【生态/综合类】梅县新城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应按照《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3.【大气/限制类】单元内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4.【水/禁止类】梅州市区梅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5.【水/综合类】单元内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

（四）梅江区韩江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0220001 | 梅江区韩江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梅江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文旅产业、体育产业、总部经济、商贸物流、电子商务、康养产业，加快形成与先进制造业相配套的现代服务业体系，鼓励总部企业进驻江南新城商务区，形成产业规模集聚。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涉及畜禽养殖禁养区，该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1-3.【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4.【生态/综合类】梅州天鹅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应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1-5.【水/禁止类】禁止在梅江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禁止新建向梅江排放汞、镉、六价铬等一类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1-6.【水/禁止类】梅州市区梅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1-7.【大气/禁止类】单元内金山街道部分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1-8.【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金山街道、西郊街道和三角镇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1-9.【固废/禁止类】单元内禁止建设规划外的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以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焚烧等设施，规划内建设的应与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应当保持防护距离。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水资源/综合类】单元内不得生产、销售、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节水标准的设备、产品和工艺；以水为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等产品的，应当采用节水型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制水水量损耗，对尾水应当回收利用。2-2.【能源/禁止类】单元内城市建成区应执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梅州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相关要求，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2-3.【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鼓励城区提质扩容，对规划布局不合理、容积率低、土地闲置率高、用地效率低的区域进行“三旧”改造，全面促进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水/综合类】单元内开展旧城区污水管网查漏补缺，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配套公共污水管网，提升污水收集率。3-2.【大气/综合类】单元内施工工地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措施进行防尘降尘。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水/综合类】建立全覆盖、可追溯的排水管网巡检及问题发现机制，建立污水处理厂、泵站、水闸、管网等排水设施联合调度体系。 |

（五）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0220002 |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梅江区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开发区主要引进电子元器件及设备、电子专用材料、高端智能设备、生物医药及工业互联网等产业。鼓励开发区依托梅州高端电路板产业基地，整合铜箔、印制电路板、电脑主板等产业资源，打造铜箔－覆铜板－PCB－电子电器产品产业链。1-2.【产业/禁止类】严禁引入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高耗能、高污染以及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1-3.【产业/综合类】开发区周边存在景区、居住区等敏感点，应对邻近景区和居住区的工业用地进行合理布局，且应在企业周边加强绿化，确保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排放状况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的要求。1-4.【产业/综合类】严格控制高污染项目的建设，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者轻污染产业的发展。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其他/综合类】开发区新引进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2-2.【能源/综合类】提高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比例。2-3.【水资源/综合类】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开发区现有企业应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水平，按照有关要求严格实施中水回用并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新建含电镀工艺的电路板项目生产废水的中水回用率原则上不低于45%。新建、改建、扩建铜箔项目生产废水的中水回用率应不低于95%。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大气/综合类】开发区内的电子元件制造等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开发区现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自2021年10月8日起，开发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3-2.【大气/综合类】企业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按照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排放口视频监控设备；开发区应加快建设重点企业废气在线监管平台，有效提升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管能力。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71.1吨/年、305.5吨/年以内，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报告书建议值以内。3-3.【大气/综合类】开发区内制药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的相关要求。3-4.【水/综合类】含电镀工艺的企业生产废水纳入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厂电镀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其他企业生产废水纳入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厂非电镀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纳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水质净化二厂处理。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厂电镀废水处理系统排放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不得高于25mg/L，其他污染物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数值的较严者；非电镀废水处理系统排放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不得高于25mg/L，其他污染物执行（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GB 3838—2002）Ⅳ类标准数值的较严者，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13836吨/日、4230吨/日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179.2吨/年、14.7吨/年以内。3-5.【水/综合类】完善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再进入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企业生活污水通过污水收集专管统一收集至生活污水中转站暂存，之后再排入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3-6.【水/综合类】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除镍之外的第一类污染物，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3-7.【固废/综合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等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3-8.【土壤/综合类】园区内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有土壤风险的位置依法依规设置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3-9.【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修编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风险/综合类】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4-2.【风险/综合类】不断完善企业—开发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强化各级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开发区内各企业应结合生产废水产生量，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各类应急池总容积应不小于20100立方米，并在可能汇入消防废水的雨水沟旁边设置足够容积的消防废水应急池，禁止事故废水、消防废水进入梅江。开发区应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实施密切监控，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梅江水环境安全。 |

（六）梅江区新兴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0220003 | 梅江区新兴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梅江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鼓励积极承接低耗水、低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及珠三角地区优质的转移产业，重点打造以食品加工、制造、流通、研发、冷链物流、工业旅游为一体的现代食品产业集聚区。1-2.【产业/综合类】单元内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1-3.【大气/综合类】单元内强化达标监管，规划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水资源/综合类】新建企业应按照行业、类别和产品执行省的用水定额标准，工业用水单位在生产中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2-2.【能源/综合类】单元内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水/综合类】本单元区域在未来规划建设中，应充分考虑周边排水设施承载能力，成片开发（或改造）片区应当先行按规划系统建设排水设施并适度超前，实现统一规划、建设、管理；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区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3-2.【大气/综合类】单元内新建涉VOCs项目应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风险/综合类】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 |

（七）梅江区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0230001 | 梅江区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梅江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长沙镇大力发展有机种植、农林产品深加工和文旅创意等产业；三角镇重点发展现代商贸和总部经济；城北镇不断做强以海吉新城农副产品商贸物流园为龙头的商贸物流产业，做优以樱花谷为龙头的农旅观光产业；西阳镇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立体发展精致高效农业、休闲观光、文化创意产业；金山街道全力打造生态旅游项目；西郊街道发展健康养生、商贸物流两大产业；江南街道大力发展城市特色经济。1-2.【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3.【水/禁止类】清凉山水库、梅州市区梅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1-4.【大气/禁止类】单元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1-5.【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1-6.【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1-7.【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水资源/综合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以及新建居民小区，应当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2-2.【资源/鼓励引导类】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项目，支持推广清洁养殖和粪污全量收集处理利用技术模式。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水/综合类】单元内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提升江南水质净化一厂、二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3-2.【水/综合类】单元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3-3.【固废/鼓励引导类】鼓励养殖场/户按照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的有关标准和要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3-4.【土壤/综合类】单元内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有土壤风险位置依法依规设置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3-5.【其他/综合类】鼓励单元内的印制电路板企业在符合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准入条件的情况下入园集约发展，入园之前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水/综合类】江南水质净化一厂、二厂应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

二、梅州市梅县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一）梅县区阴那山—王寿山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0310001 | 梅县区阴那山－王寿山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梅县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要求 |
| 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2.【生态/综合类】广东雁鸣湖国家森林自然公园应按照《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梅州梅县富坑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应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3.【生态/综合类】梅州梅县王寿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4.【生态/限制类】单元内各镇部分区域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5.【大气/禁止类】单元内梅县王寿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6.【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以阴那山风景名胜区、雁鸣湖森林公园、“叶帅故里”等为依托，发展山水生态旅游与红色休闲文创产业。7.【岸线/禁止类】单元内涉及松源河岸线优先保护区，该区内禁止非法侵占岸线，禁止开展法律法规不允许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岸线区内的开发强度，不得设置直排口。8.【风险/综合类】大、中型矿山企业应建立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制度，对矿区范围的地质构造、土壤、地下水等矿山地质环境要素进行监测。 |

（二）梅县区九龙嶂－黄礤嶂－北山嶂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0310002 | 梅县区九龙嶂－黄礤嶂－北山嶂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梅县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要求 |
| 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2.【生态/综合类】梅州梅县九龙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3.【生态/限制类】单元内各镇部分区域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4.【大气/禁止类】单元内梅州梅县九龙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

（三）梅县区石扇镇—城东镇—白渡镇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0310003 | 梅县区石扇镇—城东镇—白渡镇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梅县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要求 |
| 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2.【生态/综合类】梅州梅县何坑口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梅州梅县丫髻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森林公园应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3.【生态/限制类】单元内各镇部分区域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4.【大气/禁止类】单元内梅州梅县佛子高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5.【大气/限制类】单元内城东镇涉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6.【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7.【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以城东、白渡、石扇为主体，围绕服务承载梅县产业集聚地发展，优化服务配套，做大做强金柚为主导的现代农业等产业，培育现代物流等绿色新兴产业。 |

（四）梅县区白渡镇－丙村镇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0310004 | 梅县区白渡镇－丙村镇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梅县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要求 |
| 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2.【生态/综合类】梅州梅县白渡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应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3.【生态/限制类】单元内各镇部分区域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4.【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结合传统农业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一二三产业，同时融入人文历史、农耕文明，打造丙村镇稻鱼共生现代农业公园。 |

（五）梅县区大坪镇－南口镇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0310005 | 梅县区大坪镇－南口镇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梅县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 管控要求 |
| 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2.【生态/综合类】梅州梅县尖石笔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的梅州梅县汤湖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应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4.【大气/禁止类】单元内梅州梅县汤湖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

（六）梅县区韩江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0320001 | 梅县区韩江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梅县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文旅产业、商贸物流、电子商务、康养产业。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涉及畜禽养殖禁养区，该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1-3.【水/禁止类】梅州市区梅江饮用水水源区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1-4.【水/禁止类】禁止在梅江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禁止新建向梅江排放汞、镉、六价铬等一类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1-5.【大气/限制类】单元内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1-6.【固废/限制类】单元内禁止建设规划外的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以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焚烧等设施、场所，规划内建设的应与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应当保持防护距离。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水资源/综合类】单元内不得生产、销售、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节水标准的设备、产品和工艺；以水为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等产品的，应当采用节水型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制水水量损耗，对尾水应当回收利用。2-2.【能源/禁止类】单元内城市建成区应执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梅州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相关要求，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2-3.【土地资源/综合类】鼓励对旧城区规划布局不合理、容积率低、土地闲置率高、用地效率低的区域进行“三旧”改造，全面促进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水/综合类】推进单元内怡景路、新富街、新府街、大新路、宪梓中路等区域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单元内生活污水收集率。3-2.【大气/综合类】单元内施工工地应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措施进行防尘降尘。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水/综合类】建立全覆盖、可追溯的排水管网巡检及问题发现机制，建立污水处理厂、泵站、水闸、管网等排水设施联合调度体系。 |

（七）梅县区畲江镇－水车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0320002 | 梅县区畲江镇－水车镇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梅县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高端编织工艺品制造等产业，配套仓储、商务、文化创意及生活服务等功能，适当发展健康医疗、生态休闲等产业。1-2.【生态/限制类】单元内水车镇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1-3.【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水资源/综合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2-2.【土地资源/综合类】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水/综合类】单元充分考虑周边排水设施承载能力，成片开发（或改造）片区应当先行按规划系统建设排水设施并适度超前，实现统一规划、建设、管理，推进梅县区畲江-高铁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3-2.【大气/综合类】现有涉VOCs排放的企业自2021年10月8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风险/综合类】单元内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

（八）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县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0320003 |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县区）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梅县区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已建成区域主要发展机械装备、生物医药、食品饮料及电子信息等产业。鼓励园区培育绿色产业集群，推动建设广汽零部件产业园、广药大健康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及先进制造业产业园、食品饮料产业园、广梅共建省级大数据产业园等特色“园中园”。1-2.【产业/鼓励引导类】梅州综合保税区内重点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和保税服务产业，依托梅州国际无水港，实现“区港联动”，发展现代物流业和对外贸易。1-3.【产业/综合类】严格控制高污染项目的建设，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轻污染产业的发展。1-4.【产业/禁止类】园区已建成区域禁止新建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1-5.【产业/综合类】加强对园区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其他/综合类】园区内新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应达到本行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2-2.【能源/综合类】园区能源结构应以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2-3.【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大气/综合类】园区内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汽车零部件制造、机械装备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自2021年10月8日起，园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3-2.【大气/综合类】园区内制药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的相关要求。3-3.【水/综合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排污管网、中水回用系统的建设。经预处理达标的废水应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废水经园区配套的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后方可外排。3-4.【固废/综合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3-5.【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风险/综合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4-2.【水/综合类】进一步完善园区已建成区域污水管网及泵站的建设运营，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泵站的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管网及泵站正常运行，避免污水管网出现破损泄漏现象。定期检查、监督园区水质净化厂及人工湿地运营状况，确保园区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九）梅县区城东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0320004 | 梅县区城东镇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梅县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依托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梅县产业集聚地建设，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与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构建上下游联动的先进制造业集群。1-2.【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3.【生态/综合类】梅州梅县何坑口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1-4.【生态/限制类】单元北部区域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1-5.【大气/禁止类】单元内城东镇北部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1-6.【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1-7.【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其他/综合类】新建项目在符合梅县区产业集聚地产业准入前提下，原则上进入梅县区产业集聚地发展，新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2-2.【能源/综合类】加快发展绿色低碳能源，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水/综合类】单元内新建电子工业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涉及电镀、化学镀、化学转化膜等工艺设施的企业应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中“非珠三角水污染排放限值”。3-2.【大气/综合类】现有涉VOCs排放的企业自2021年10月8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风险/综合类】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 |

（十）梅县区白渡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0320005 | 梅县区白渡镇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梅县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依托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梅县产业集聚地建设，重点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与新材料产业。1-2.【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3.【生态/限制类】单元部分区域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1-4.【生态/综合类】梅州梅县沙坪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应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1-5.【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其他/综合类】单元内新建项目在符合梅县区产业集聚地产业准入前提下，原则上进入梅县区产业集聚地发展，新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2-2.【能源/综合类】加快发展绿色低碳能源，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水/综合类】单元内新建电子工业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涉及电镀、化学镀、化学转化膜等工艺设施的企业应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中“非珠三角水污染排放限值”。3-2.【大气/综合类】现有涉VOCs排放的企业自2021年10月8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风险/综合类】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 |

（十一）梅县区产业集聚地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0320006 | 梅县区产业集聚地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梅县区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集聚地城东白渡产业园片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拓展发展新能源新建材，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构建一体化产业链梯度布局；集聚地水车产业园片区主要发展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高端编织工艺品制造等产业，配套仓储、商务、文化创意及生活服务等功能，打造成为梅州综合保税区重要产业配套组团、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重要节点、先进制造业集聚区。1-2.【产业/禁止类】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等一类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1-3.【产业/限制类】从严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严格控制钢铁、化工、制浆造纸、印染、鞣革、发酵酿造、电镀（含配套电镀）及生态发展区内的矿山开采等排放重金属及高污染高耗能项目。1-4.【产业/综合类】加强对工业区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点的环境功能不受影响。1-5.【生态/限制类】单元部分区域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1-6.【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能源/综合类】集聚地各产业园区应逐步提升天然气、水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使用率，持续推进清洁生产，降低能源消耗水平。2-2.【其他/综合类】单元内新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等应达到本行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2-3.【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大气/综合类】集聚地各产业园区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区域内现有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自2021年10月8日起，集聚地内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3-2.【水/综合类】逐步推进梅县区产业转移集聚地沙坪、汶水、谢田污水处理设施、悦来污水处理设施与梅州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3-3.【水/综合类】集聚地内新建电子工业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涉及电镀、化学镀、化学转化膜等工艺设施的企业应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中“非珠三角水污染排放限值”。3-4.【固废/综合类】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筹划建立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转运、再利用的管理体系。重点加强危险固体废物监管，建立健全管理台账。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风险/综合类】集聚地各产业园区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并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4-2.【水/综合类】集聚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并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十二）梅县区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0330001 | 梅县区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梅县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松口、松源、桃尧、隆文等镇围绕自然生态、红色历史和人文等资源优势，发展绿色生态、文化旅游产业。石坑、梅西、大坪等镇依托绿色产品、特色农业、生态环境等资源优势，发展旅游康养、体验农业、休闲农业等业态。南口镇、梅南镇依托区位优势和红色客侨文化底蕴，全面融入全域旅游大格局；以城东、白渡、石扇为主体，做大做强金柚为主导的现代农业和高端铜箔、装备制造等产业，培育现代物流等绿色新兴产业。1-2.【产业/综合类】单元内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1-3.【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4.【生态/限制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1-5.【生态/综合类】广东雁鸣湖国家森林公园按照《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实施管理。1-6.【水/禁止类】梅州市区梅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1-7.【大气/禁止类】单元内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1-8.【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1-9.【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1-10.【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水资源/综合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以及新建居民小区，应当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2-2．【矿产资源/综合类】加快单元内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水/综合类】单元内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提升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推进实施槐岗片区江北污水处理厂和配套雨污水管工程、镇级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污水管网新建、改造项目。3-2.【水/综合类】单元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3-3.【土壤/综合类】单元内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有土壤风险位置依法依规设置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3-4.【固废/鼓励引导类】鼓励养殖场/户按照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的有关标准和要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水/综合类】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4-2.【风险/综合类】尾矿库企业要构建源头辨识、过程控制、持续改进、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强化尾矿库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

三、梅州市兴宁市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一）兴宁市宁江－合水水库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8110001 | 兴宁市宁江－合水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兴宁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要求 |
| 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2.【生态/综合类】梅州兴宁龙母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梅州兴宁黄龙寨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应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3.【生态/综合类】梅州兴宁合水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应按照《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4.【大气/禁止类】单元内梅州铁山渡田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5.【大气/限制类】单元内大坪镇涉及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6.【水/禁止类】兴宁市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7.【水/综合类】将石壁水库作为备用饮用水水源地进行管控，应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同时完善水源保护相关工程，积极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8.【生态/限制类】单元内罗浮镇、罗岗镇、黄槐镇、黄陂镇、大坪镇、石马镇部分区域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9.【土壤/综合类】大、中型矿山企业应建立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制度，对矿区范围的地质构造、土壤、地下水等矿山地质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尾矿库企业要构建源头辨识、过程控制、持续改进、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强化尾矿库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推进实施铁山嶂矿区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10.【水/综合类】单元内涉及畜禽养殖禁养区，该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区域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1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罗浮镇打造美丽小城镇的典型样板，加快龙田镇的农业旅游特色镇建设，依托梅州兴宁龙母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梅州兴宁黄龙寨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旅游特色村等旅游资源，发展休闲度假、健康医养、绿色食品、文化创意、体育健身等产业。12.【岸线/禁止类】单元内涉及东江干流、宁江干流等岸线优先保护区，该区内禁止非法侵占岸线，禁止开展法律法规不允许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岸线区内的开发强度，不得设置直排口。 |

（二）兴宁市水口镇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8110002 | 兴宁市水口镇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兴宁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要求 |
| 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2.【生态/综合类】梅州兴宁狮子岩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应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3.【生态/限制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4.【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5.【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推进水口镇的宋声生态休闲旅游小镇建设，打造美丽小城镇的典型样板，整合“刘光夏革命烈士纪念馆”、“邓逸凡将军故居”、“刘光夏故居”、梅州兴宁狮子岩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旅游资源，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推动农业与文化、教育、旅游、康养等产业重组，催生乡村休闲旅游新业态。6.【岸线/禁止类】单元内涉及丰良河岸线优先保护区，该区内禁止非法侵占岸线，禁止开展法律法规不允许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岸线区内的开发强度，不得设置直排口。 |

（三）兴宁市和山岩水库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8110003 | 兴宁市和山岩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兴宁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 管控要求 |
| 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2.【生态/综合类】梅州兴宁和山岩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梅州兴宁宝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应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3.【水/禁止类】和山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4.【大气/禁止类】单元内和山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5.【水/综合类】单元内涉及畜禽养殖禁养区，该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区域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6.【产业/鼓励引导类】完善石马镇睿山森林康养生态园等旅游载体平台建设，以客天下·熙和湾花灯文化特色小镇等养生保健特色平台为依托，积极承接大湾区其他大城市人群的休闲度假和健康养老需求，整合周边森林自然公园等旅游资源，重点发展生态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7.【岸线/禁止类】单元内涉及和山岩水库、罗浮水岸线优先保护区，该区内禁止非法侵占岸线，禁止开展法律法规不允许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岸线区内的开发强度，不得设置直排口。 |

（四）兴宁市径南镇—永和镇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8110004 | 兴宁市径南镇—永和镇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兴宁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要求 |
| 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2.【生态/综合类】梅州兴宁宝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应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3.【生态/限制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4.【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鼓励发展环境友好型的现代农业、乡村旅游、采摘体验、健康养生、文化创意等产业。 |

（五）兴宁市福兴街道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8110005 | 兴宁市福兴街道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兴宁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 管控要求 |
| 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2.【生态/综合类】广东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应按照《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3.【大气/禁止类】单元内广东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4.【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鼓励发展绿色低碳新型工业、商贸物流、电子商务、工艺纺织和互联网等产业。 |

（六）兴宁市宁江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8120001 | 兴宁市宁江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兴宁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水/禁止类】禁止在宁江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禁止新建向宁江排放汞、镉、六价铬等一类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1-2.【大气/限制类】单元内坭陂镇、刁坊镇属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1-3.【大气/限制类】单元内宁中镇、龙田镇、兴田街道、宁新街道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1-4.【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叶塘镇和新陂镇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应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能源/禁止类】单元内兴田、福兴、宁新、刁坊、宁中等镇（街道）属于禁燃区范围，区域内应执行《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兴宁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相关要求，全面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鼓励城区提质扩容，对规划布局不合理、容积率低、土地闲置率高、用地效率低的区域进行“三旧”改造，全面促进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水/综合类】进一步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盲点和薄弱地区的配套公共污水管网，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兴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3-2.【大气/综合类】加强单元内华丰工业园内的企业监管，印刷、家具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企业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水/综合类】兴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应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4-2.【风险/综合类】单元内印刷、家具等企业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

（七）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宁市）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8120002 |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宁市）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兴宁市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已建成区域主要发展机械装备、生物医药、食品饮料及电子信息等产业。鼓励园区培育绿色产业集群，推动建设广汽零部件产业园、广药大健康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及先进制造业产业园、食品饮料产业园、广梅共建省级大数据产业园等特色“园中园”。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的梅州综合保税区内重点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和保税服务产业，依托梅州国际无水港，实现“区港联动”，发展现代物流业和对外贸易。1-3.【产业/综合类】严格控制高污染项目的建设，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轻污染产业的发展。1-4.【产业/禁止类】园区已建成区域禁止新建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1-5.【产业/综合类】加强对园区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其他/综合类】园区内新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应达到本行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2-2.【能源/综合类】园区能源结构应以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2-3.【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大气/综合类】园区内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汽车零部件制造、机械装备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自2021年10月8日起，园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3-2.【大气/综合类】园区内制药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的相关要求。3-3.【水/综合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排污管网、中水回用系统的建设。经预处理达标的废水应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废水经园区配套的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后方可外排。3-4.【固废/综合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3-5.【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风险/综合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4-2.【水/综合类】进一步完善园区已建成区域污水管网及泵站的建设运营，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泵站的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管网及泵站正常运行，避免污水管网出现破损泄漏现象。定期检查、监督园区水质净化厂及人工湿地运营状况，确保园区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8120003 | 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兴宁市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主要引进装备制造、医疗器械、电子信息、生物科技等产业。1-2.【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一类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1-3.【产业/综合类】加强对园区周边村庄、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措施，完善产业控制带的建设，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禁止引入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以上的项目。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其他/综合类】园区内新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应达到本行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2-2.【能源/综合类】提高天然气等低碳清洁能源使用比例。2-3.【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大气/综合类】园区内表面涂装、电子元件制造等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园区现有电子信息、设备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自2021年10月8日起，园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3-2.【水/综合类】园区内新建电子工业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管网，由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3-3.【水/综合类】园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后方可外排至洋陂河（宁江支流）。园区北片区废水由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回用，不外排。3-4.【固废/综合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3-5.【土壤/综合类】园区内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有土壤风险的位置依法依规设置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3-6.【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水/综合类】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及园区内北片区企业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尽量减少废水对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4-2.【风险/综合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

（九）兴宁市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8130001 | 兴宁市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兴宁市 | 一般管控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开发森林康养、中药材种植、药膳美食等产业，全力打造粤闽赣边区商贸物流中心；重点培育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打造粤东北5G新基建产业制造基地,培育发展高端智能装备、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1-2.【产业/综合类】单元内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兴宁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1-3.【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4.【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1-5.【生态/综合类】单元内的广东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应按照《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1-6.【水/禁止类】单元内和山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1-7.【大气/禁止类】单元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1-8.【大气/限制类】单元内涉及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水资源/综合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2-2.【矿产资源/综合类】加快单元内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水/综合类】单元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3-2.【水/综合类】加快补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进村污水管网和雨水沟渠，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3-3.【大气/综合类】现有涉VOCs排放的企业自2021年10月8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风险/综合类】单元内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4-2.【大气/综合类】兴宁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系统和超标报警装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进场垃圾量剧增等突发事件。 |

四、梅州市平远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一）平远县武夷山脉—石窟河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610001 | 平远县武夷山脉—石窟河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平远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要求 |
| 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的梅州平远留畲寨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梅州平远角山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森林公园应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斑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应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4.【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平远五指石省级地质公园按照《广东省级地质公园的管理办法》管理。5.【水/禁止类】单元内黄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6.【大气/禁止类】单元内广东平远龙文-黄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7.【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东石镇、泗水镇、仁居镇部分区域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8.【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各镇保持扩大优质农产品、农副产品传统特色主导产业，依托泗水镇旅游资源、石正镇茶叶南药产业、八尺镇酿酒业基础，发展生态农业、乡村旅游、红色旅游等产业。9.【岸线/禁止类】单元内涉及大柘水、富石水库等岸线优先保护区，该区内禁止非法侵占岸线，禁止开展法律法规不允许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岸线区内的开发强度，不得设置直排口。10.【风险/综合类】大、中型矿山企业应建立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制度，对矿区范围的地质构造、土壤、地下水等矿山地质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尾矿库企业要构建源头辨识、过程控制、持续改进、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强化尾矿库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推进实施尖山铁矿矿区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 |

（二）平远县差干镇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610002 | 平远县差干镇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平远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要求 |
| 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2.【生态/禁止类】五指石省级地质公园按照《广东省级地质公园的管理办法》管理。3.【大气/禁止类】单元内五指石省级地质公园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4.【产业/鼓励引导类】依托五指石风景名胜区、松溪河景区、长布半岛等旅游景点，加快休闲度假业发展；推进脐橙现代农业产业园、南药种植等项目建设，带动农旅产业带发展。5.【岸线/禁止类】单元内涉及差干河岸线优先保护区，该区内禁止非法侵占岸线，禁止开展法律法规不允许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岸线区内的开发强度，不得设置直排口。 |

（三）广东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620001 | 广东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平远县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稀土新材料、装备制造、中医药、电子信息、家居建材等产业。积极引进稀土加工应用企业，探索开发新型化工材料、特种功能材料和高性能稀土新材料，推进粤闽赣稀土产业合作发展；大力培育集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和售后一体化的家具自主科技品牌，打造广东家具制造业出口基地。1-2.【产业/禁止类】严禁专业电镀、制革、漂染、化工、造纸等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入园，严禁引进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的项目。除园区现有的木材加工业和水泥项目外，未开发用地不得再引进新的木材加工业和水泥项目。1-3.【产业/综合类】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对工业园周边村庄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其他/综合类】园区内新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应达到本行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2-2.【能源/综合类】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工业园能源结构应以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2-3.【能源/综合类】园区内水泥制品企业能耗应满足《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8263-2019）相关要求。2-4.【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大气/综合类】园区内表面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园区现有家具、机械制造、电子信息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自2021年10月8日起，园区内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3-2.【大气/综合类】园区现有水泥行业企业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3-3.【水/综合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设置园区给排水、回用水系统，园区污水处理厂应进一步提标改造，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后排至乌石涌。3-4.【固废/综合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3-5.【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风险/综合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4-2.【水/综合类】工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并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增设缓冲池，建立企业和工业园二级事故联防体系，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

（四）平远县大柘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620002 | 平远县大柘镇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平远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鼓励发展科教服务、商贸、物流业等现代服务业，推动装备制造、稀土材料等传统产业绿色转型。1-2.【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3.【生态/综合类】广东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应按照《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1-4.【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平远五指石省级地质公园按照《广东省级地质公园的管理办法》管理。1-5.【大气/鼓励引导类】鼓励单元内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及新增项目在满足入园条件的前提下进入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集约发展。1-6.【大气/禁止类】广东平远五指石省级地质公园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能源/综合类】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建立节约集约用能、用水、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鼓励城区提质扩容,对规划布局不合理、容积率低、土地闲置率高、用地效率低的区域进行“三旧”改造，全面促进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水/综合类】推进柘东路宜华口至大柘河（双向）雨污管网、教师村至大柘河污水管网、平城南路改造雨污管网、平城北路与柘东路口至梅青路污水管及梅东至县城中部污水截污管网建设，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和污水厂生化需氧量（BOD）浓度。3-2.【大气/综合类】现有涉VOCs排放的企业自2021年10月8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风险/综合类】单元内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

（五）平远县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630001 | 平远县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平远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稀土新材料、中医药、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进一步延伸稀土产业链条，提档升级家居建材、电子信息、酒水饮品三大优势产业，培育发展新能源、非金属矿制品两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绿色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1-2.【产业/综合类】单元内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1-3.【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4.【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1-5.【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1-6.【大气/禁止类】单元内广东南台山国家森林自然公园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水资源/综合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2-2.【矿产资源/综合类】加快单元内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水/综合类】推进城中村及旧圩镇等村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平远县大柘河等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3-2.【水/综合类】单元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3-3.【土壤/综合类】单元内对历史遗留（闭坑和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问题，制定综合治理方案，推进东石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及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水/综合类】平远县县城水质净化厂应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4-2.【风险/综合类】尾矿库企业要构建源头辨识、过程控制、持续改进、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强化尾矿库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

五、梅州市蕉岭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一）蕉岭县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710001 | 蕉岭县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蕉岭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要求 |
| 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长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2.【生态/综合类】镇山国家森林自然公园应按照《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梅州蕉岭龙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梅州蕉岭石寨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地方级森林公园应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3.【生态/综合类】石窟河斑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应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的相关要求管理，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4.【生态/限制类】单元内广福镇、文福镇、南磜镇、蕉城镇、蓝坊镇、新铺镇部分区域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5.【水/禁止类】蕉岭县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6.【大气/禁止类】单元内梅州蕉岭皇佑笔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广东镇山国家森林自然公园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7.【大气/限制类】单元内蕉城镇、长潭镇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8.【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长潭镇、三圳镇、新铺镇、蕉城镇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9.【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10.【水/综合类】单元内涉及畜禽养殖禁养区，该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区域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1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按照“宜旅则旅、宜农则农、宜商则商”的原则，统筹推进城镇产业特色发展，各镇因地制宜，发展工贸、商贸、生态农业、生态观光康养旅游等特色产业。12.【岸线/禁止类】单元内涉及长潭水库、溪峰水等岸线优先保护区，该区内禁止非法侵占岸线，禁止开展法律法规不允许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岸线区内的开发强度，不得设置直排口。13.【风险/综合类】大、中型矿山企业应建立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制度，对矿区范围的地质构造、土壤、地下水等矿山地质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尾矿库企业要构建源头辨识、过程控制、持续改进、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强化尾矿库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

（二）蕉岭县蕉城镇—三圳镇—新铺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720001 | 蕉岭县蕉城镇—三圳镇—新铺镇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蕉岭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推进工贸和商贸，承接城市发展关联配套服务产业；鼓励发展长寿食品加工、休闲观光体验旅游、生态旅游和健康养生产业，推动传统建材企业向节能、环保新型方向转型。1-2.【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3.【生态/限制类】单元内新铺镇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1-4.【生态/综合类】广东镇山国家森林自然公园应按照《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1-5.【水/禁止类】单元内禁止在石窟河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禁止新建向石窟河排放汞、镉、六价铬等一类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1-6.【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1-7.【大气/限制类】单元内蕉城镇涉及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1-8.【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水资源/鼓励引导类】农业种植推广喷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工业用水实行一水多用、串联用水，采用先进的节水工艺使循环冷却水重复利用，加强污废水的处理回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2-2.【能源/综合类】单元内水泥制品行业能耗需满足《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8263-2019）要求。2-3.【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鼓励城区提质扩容，对规划布局不合理、容积率低、土地闲置率高、用地效率低的区域进行“三旧”改造，全面促进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水/综合类】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等盲点和薄弱地区的配套公共污水管网，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3-2.【大气/综合类】水泥行业企业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风险/综合类】单元内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

（三）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720002 | 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蕉岭县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主要引进绿色新型建材、大健康食品（饮品）保健品、生物医药、化妆品制造、竹木精加工、电子、信息、电气制造、机械制造等产业。1-2.【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电镀、印染、鞣革、造纸、洗水、化学纤维、农药、化工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引入石油化工及炼焦等重化工、冶炼业、火力发电、废金属、纸张等二次污染转嫁工业、黑色金属冶炼放射性矿产品等企业以及国家和省、市禁止投资的其他产业。1-3.【产业/综合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蕉岭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1-4.【产业/综合类】加强对园区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完善产业控制带的建设，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禁止引入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以上的项目。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能源/综合类】加强对水泥等高耗能产业和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支持水泥行业使用替代原料和燃料。2-2.【能源/综合类】提高天然气等低碳清洁能源使用比例。2-3.【能源/综合类】园区内水泥制品企业能耗应满足《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8263-2019）相关要求。2-4.【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大气/综合类】园区内电子元件制造等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自2021年10月8日起，园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3-2.【大气/综合类】推进现有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的全过程管控。现有水泥制造行业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3-3.【大气/综合类】园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3-4.【水/综合类】园区内新建电子工业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3-5.【水/综合类】加快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建设。在配套管网建成前，工业园区新引进有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园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后方可外排至石窟河。3-6.【固废/综合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3-7.【土壤/综合类】园区内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有土壤风险的位置依法依规设置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3-8.【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风险/综合类】完善工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工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并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4-2.【水/综合类】为确保石窟河满足相应水环境质量标准及渔业水质标准要求，园区应切实落实水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措施，协调上游长潭水电站落实其关于最小下泄流量的承诺，保证石窟河纳污河段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不小于8.9立方米/秒。 |

（四）蕉岭县产业集聚地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720003 | 蕉岭县产业集聚地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蕉岭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集聚地重点发展绿色建材、健康食品和生物医药等产业。培育发展食品（饮料）研发、生产加工、检验检测和冷链物流及电商平台等产业链条；依托国家水泥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推动传统建材向节能、环保新型方向转型。1-2.【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1-3.【产业/综合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蕉岭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1-4.【产业/综合类】加强对工业区及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1-5.【大气/限制类】单元内的樟坑村、城郊村、横岗村、陂角村属于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能源/综合类】加强对水泥等高耗能产业和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支持水泥行业使用替代原料和燃料。2-2.【能源/综合类】提高天然气等低碳清洁能源使用比例。2-3.【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大气/综合类】推进集聚地内现有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的全过程管控。现有水泥制造行业企业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企业还应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的相关要求。3-2.【大气/综合类】园区内电子元件制造、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电子、新材料、家具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行业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自2021年10月8日起，集聚地各片区内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3-3.【大气/综合类】集聚区内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3-4.【大气/综合类】鼓励集聚地内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家具制造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3-5.【水/综合类】加快205国道沿线工业区和集聚地规划北区等污水处理厂建设，对中心园区现有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并做好三座污水处理厂配套集污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3-6.【水/综合类】集聚地区域内的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分别排入所在区域的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就近分别排放至油坑水上游支流、乐干河和石窟河；进驻企业在市政污水管网和规划污水厂未建成前进驻生产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影响周边敏感水体。3-7.【固废/综合类】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3-8.【土壤/综合类】集聚地内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有土壤风险的位置依法依规设置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3-9.【其他/综合类】进入集聚地园区的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企业和园区污染治理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3-10.【其他/综合类】严格控制205国道沿线工业区、中心园区和集聚地规划北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风险/综合类】集聚地各工业园区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4-2.【水/综合类】园区应全力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工业区及周边现状水质不稳定达标的水体整治工作，新建工业企业不得将工业废水排入不达标水体中。 |

（五）蕉岭县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730001 | 蕉岭县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蕉岭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依托世界长寿乡品牌和广东梅州大健康高科技产业园，大力发展健康养生产业，构建以丝苗米为龙头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探索竹制品深加工综合产业化，推动毛竹全产业链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安全、环保、节能绿色建筑材料、装配式建材。1-2.【产业/综合类】单元内新建项目准入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蕉岭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1-3.【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4.【生态/限制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1-5.【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1-6.【大气/禁止类】单元内梅州长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1-7.【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1-8.【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矿产资源/鼓励引导类】加快单元内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鼓励企业积极利用矿山废弃物和通过废弃矿山土地整理、生态和环境修复的方式副产建筑砂石骨料，加快发展机制砂生产基地，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一体化大项目，提高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2-2.【能源/综合类】单元内水泥制品行业能耗需满足《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8263-2019）要求。2-3.【能源/综合类】推进单元内水泥行业企业固废替代原（燃）料、旋窑水泥节能减排等技改，因厂制宜采用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锅炉烟气余热回收利用等成熟适用的节能改造技术，提升能源利用率。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水/综合类】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提升蕉岭县蕉城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3-2.【水/综合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3-3.【大气/综合类】单元内水泥行业企业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涉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水/综合类】蕉岭县蕉城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4-2.【风险/综合类】大、中型矿山企业应建立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制度，对矿区范围的地质构造、土壤、地下水等矿山地质环境要素进行监测。 |

六、梅州市大埔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一）大埔县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210001 | 大埔县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大埔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要求 |
| 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2.【生态/综合类】广东大埔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梅州大埔大仁岽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进行管理。3.【生态/综合类】梅州双髻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梅州五虎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森林公园应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4.【水/禁止类】大埔县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单元内山丰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5.【大气/禁止类】单元内广东阴那山国家森林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6.【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7.【生态/限制类】单元内各镇部分区域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8.【水/综合类】单元内涉及畜禽养殖禁养区，该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区域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9.【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依托红色、陶瓷、小吃文化，发展绿色健康旅游等产业。10.【岸线/禁止类】单元内涉及汀江、梅江干流等岸线优先保护区，该区内禁止非法侵占岸线，禁止开展法律法规不允许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岸线区内的开发强度，不得设置直排口。11.【风险/综合类】大、中型矿山企业应建立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制度，对矿区范围的地质构造、土壤、地下水等矿山地质环境要素进行监测。推进实施石燕坑铅锌矿区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 |

（二）大埔县三河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220001 | 大埔县三河镇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大埔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依托三河红色小城镇着力打造红色文化旅游带、古色文化旅游带、生态康养休闲带；高标准建设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推动电力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1-2.【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3.【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三河镇汇东村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能源/综合类】单元内新建火电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燃煤机组发电煤耗按照《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8-2017）执行。2-2.【固废资源/鼓励引导类】推进单元内石膏板项目，提升火电厂脱硫石膏利用率。2-3.【水资源/综合类】火电企业循环水排水经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做到废水梯级使用、一水多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大气/综合类】单元内新建火电燃煤机组应按照超低排放标准建设，其新增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满足全市总量管控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风险/综合类】单元内火电企业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

（三）大埔县高陂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220002 | 大埔县高陂镇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大埔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依托高陂青花瓷小镇，挖掘“青花”文化，拓展陶瓷文化游路线。重点开发发光陶瓷材料、陶瓷封装基座、基层电路封装外壳、微波介质瓷、光纤陶瓷插芯、多层压电陶瓷等产品。1-2.【生态/限制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1-3.【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4.【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新建陶瓷等大气污染排放项目原则上进入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逐步推动园区外的现有工业企业入园集约发展。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能源/综合类】单元内的日用陶瓷企业需达到《日用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6890-2018）的相关要求。2-2.【水资源/综合类】陶瓷企业生产车间，可采用中水作为清洗水源，配备节水枪等节水器具，提高用水效率。2-3.【水资源/综合类】大埔县2030年工业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30%。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大气/综合类】现有的陶瓷企业应逐步提升末端治理设施处理水平，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的要求。3-2.【大气/综合类】单元内陶瓷企业应按照《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要求，落实对燃料、原料输送、干磨、制粉等环节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降低对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风险/综合类】单元内的陶瓷等行业企业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

（四）广东大埔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220003 | 广东大埔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大埔县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1-2.【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主要引入陶瓷产业，同时积极发展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等产业。1-3.【产业/综合类】园区与村庄邻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禁止引进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其他/综合类】开展能效对标工作，提升陶瓷行业能效水平。2-2.【能源/综合类】提高天然气等低碳清洁能源使用比例。2-3.【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大气/综合类】园区内新建及现有陶瓷工业企业应执行《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3-2.【固废/综合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3-3.【其他/综合类】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进入园区的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企业和园区污染治理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3-4.【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风险/综合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

（五）大埔县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230001 | 大埔县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大埔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以大东镇、枫朗镇为主体的东部重点发展生态农业，以高陂镇、光德镇、桃源镇为主体的南部重点发展创意陶瓷工业；以大麻镇、银江镇、洲瑞镇为主体的西部重点发展休闲康养服务，以青溪镇、茶阳镇、西河镇、丰溪林场为主体的北部重点发展山林生态文化旅游，稳步推进县城工业小区与周边建成区产城融合发展，重点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生产性服务业、总部经济等项目。1-2.【产业/综合类】单元内县城工业（集聚区）小区企业准入要求按《大埔县城工业小区投资项目准入和建设管理规定》执行。1-3.【产业/综合类】单元内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1-4.【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5.【生态/限制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1-6.【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1-7.【大气/禁止类】单元内梅州大埔龙坪咀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水资源/综合类】大埔县2030年工业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30%。2-2.【能源/综合类】推进现有水电设施增效改造，建设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电站，鼓励因地制宜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水/综合类】完善单元内污水收集管网，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大埔县县城水质净化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建设大埔县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推进梅潭河双溪水库库区两岸生活污水处理与截污管道工程及两岸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程，因地制宜开展梅潭河流域的村镇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3-2.【水/综合类】单元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3-3.【其他/综合类】强化县城工业小区（集聚区）、三河工业集聚区、茶阳工业集聚区等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管控，企业应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水/综合类】大埔县县城水质净化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4-2.【风险/综合类】加强与福建省（汀江）的协调联动，共同推进跨界河流污染联防联控。 |

七、梅州市丰顺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一）丰顺县莲花山脉铜鼓嶂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310001 | 丰顺县莲花山脉铜鼓嶂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丰顺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要求 |
| 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2.【生态/禁止类】单元中涉及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该区内禁止采矿、采石、采砂、取土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3.【生态/综合类】梅州丰顺泰岽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森林公园应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4.【生态/综合类】梅州丰顺铜鼓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5.【大气/禁止类】单元内梅州丰顺泰岽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6.【生态/限制类】单元内各镇部分区域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7.【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大龙华镇、砂田镇、龙岗镇、黄金镇、小胜镇、潭江镇的优势产业与旅游业的融合发展，推动“旅游+”产业融合项目落地。8.【岸线/禁止类】单元内涉及沙田水、白溪等岸线优先保护区，该区内禁止非法侵占岸线，禁止开展法律法规不允许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岸线区内的开发强度，不得设置直排口。9.【风险/综合类】大、中型矿山企业应建立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制度，对矿区范围的地质构造、土壤、地下水等矿山地质环境要素进行监测。 |

（二）丰顺县莲花山脉释迦山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310002 | 丰顺县莲花山脉释迦山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丰顺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要求 |
| 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2.【生态/综合类】梅州丰顺大坝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梅州丰顺兵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3.【生态/综合类】梅州丰顺东秀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梅州丰顺黎头岽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应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4.【大气/禁止类】单元内梅州丰顺兵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5.【大气/限制类】单元内汤坑镇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6.【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隍镇、潘田镇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7.【水/禁止类】丰顺县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8.【生态/限制类】单元内汤坑镇、潘田镇、隍镇部分区域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9.【水/综合类】单元内涉及畜禽养殖禁养区，该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区域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10.【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以丰良镇（韩山、九龙嶂）等山水生态引擎拉动生态度假，加快建设隍康养小镇、丰良旅游度假小镇、汤坑互联网小镇、潘田工贸服务小镇等特色小镇，发展生态旅游业。11.【岸线/禁止类】单元内涉及汤东河、蔗溪等岸线优先保护区，该区内禁止非法侵占岸线，禁止开展法律法规不允许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岸线区内的开发强度，不得设置直排口。 |

（三）丰顺县莲花山脉风芒嶂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310003 | 丰顺县莲花山脉风芒嶂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丰顺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要求 |
| 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2.【生态/禁止类】单元中涉及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该区内禁止采矿、采石、采砂、取土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3.【生态/综合类】梅州丰顺塘湖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梅州丰顺八乡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4.【生态/综合类】梅州丰顺龙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应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5.【大气/禁止类】单元内梅州丰顺八乡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6.【生态/限制类】单元内埔寨镇、汤西镇部分区域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7.【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以建桥特色农业小镇、北斗农业小镇、汤西养殖小镇、埔寨工贸服务小镇、八乡山生态旅游小镇为依托，各镇因地制宜发展农业、生态、旅游、文化、康养等绿色产业。8.【岸线/禁止类】单元内涉及汤西河岸、榕江北河等岸线优先保护区，该区内禁止非法侵占岸线，禁止开展法律法规不允许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岸线区内的开发强度，不得设置直排口。 |

（四）丰顺县凤凰山脉鸡公髻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310004 | 丰顺县凤凰山脉鸡公髻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丰顺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要求 |
| 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2.【生态/综合类】梅州丰顺凤凰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应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3.【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4.【生态/限制类】单元内各镇部分区域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5.【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以隍温泉产业带动健康养生，融汇潮客文化，打造含潮客风情和宋代历史文化为内核的文化旅游、温泉康养、中药养生产品的生态旅游产业。6.【岸线/禁止类】单元内涉及大胜溪岸线优先保护区，该区内禁止非法侵占岸线，禁止开展法律法规不允许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岸线区内的开发强度，不得设置直排口。 |

（五）丰顺县八乡山镇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310005 | 丰顺县八乡山镇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丰顺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
| 管控要求 |
| 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2.【生态/禁止类】单元中涉及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该区内禁止采矿、采石、采砂、取土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3.【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以八乡山大峡谷景区、广东八乡山水田园文化旅游产业园为依托，完善八乡山镇小溪村、龙岭村、滩良村等旅游特色村的各项设施，建设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自驾车房车营地，发展攀岩为代表的运动休闲新兴业态产品。4.【岸线/禁止类】单元内涉及五经富水岸线优先保护区，该区内禁止非法侵占岸线，禁止开展法律法规不允许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岸线区内的开发强度，不得设置直排口。 |

（六）丰顺县留隍镇韩江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310006 | 丰顺县留隍镇韩江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丰顺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 管控要求 |
| 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2.【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隍镇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3.【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依托现有鹿湖康养旅游度假区、惠仁寺的发展基础，整合隍镇万江古庙、军塘湖等自然人文资源，推动现状温泉进行主题升级改造，大力发展温泉民宿、医疗温泉等温泉新业态。 |

（七）丰顺县汤坑镇—汤西镇—汤南镇—埔寨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320001 | 丰顺县汤坑镇—汤西镇—汤南镇－埔寨镇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丰顺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依托汤坑镇电声（汽车音响）产业特色小镇，推动电声产业向电声核心元器件制造和终端产品制造转变，由以扬声器配件为主转向多媒体音响、汽车音响、手机、微电声器件等智能视听产品布局；推进单元内现有电声配套的电镀企业进入丰顺县电子电声配套产业园集约发展。1-2.【产业/综合类】优化屠宰行业结构布局，推进屠宰行业减数控量、提质增效。支持建设标准化屠宰厂（场）；加快小型屠宰厂（场）关停并转，依法取缔不符合动物防疫和环保要求的屠宰厂（场）。1-3.【生态/限制类】单元内汤坑镇、汤西镇部分区域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1-4.【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5.【水/禁止类】禁止引入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一类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1-6.【大气/限制类】单元内汤坑镇、汤西镇、汤南镇、埔寨镇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鼓励现有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搬迁退出。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固废资源/鼓励引导类】支持推广清洁养殖和粪污全量收集处理利用技术模式，扶持发展第三方服务业和有机肥产业，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促进农牧结合循环发展。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鼓励对单元内旧城区规划布局不合理、容积率低、土地闲置率高、用地效率低的区域进行“三旧”改造，全面促进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水/综合类】单元内开展老城区(汤湖沟)污水截污；老城区、新城区沿江路和湖下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提升丰顺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推进汤西、汤南镇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3-2.【水/综合类】单元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3-3.【固废/鼓励引导类】鼓励养殖场/户按照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的有关标准和要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3-4.【大气/综合类】单元内现有钢铁行业应进行提标改造，达到超低排放要求。3-5.【土壤/综合类】单元内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有土壤风险位置依法依规设置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水/综合类】丰顺县县城水质净化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4-2.【水/综合类】加强对屠宰厂（场）、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监测，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降低水环境风险。 |

（八）丰顺县经济开发区（扩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320002 | 丰顺县经济开发区（扩区）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丰顺县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开发区（扩区）重点发展电子、电声、绿色饲料、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产业，着力打造全国电声产业基地和省级绿色饲料生产基地；鼓励依托南方青蒿药业等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产业。1-2.【产业/综合类】入区企业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扩区产业发展规划、区域污染控制及环保政策要求。严格控制水污染型行业的企业入区。1-3.【产业/禁止类】严禁制革、漂染、化工、造纸等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入区。1-4.【产业/综合类】开发区（扩区）与村庄邻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禁止引进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1-5.【大气/限制类】开发区（扩区）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其他/综合类】开发区（扩区）内新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应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2-2.【能源/综合类】入区企业优先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2-3.【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大气/综合类】开发区（扩区）内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开发区（扩区）现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自2021年10月8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3-2.【大气/综合类】开发区（扩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3-3.【水/综合类】区内企业产生的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或排入丰顺县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龙车溪支流白石溪；扩区配套的拟建污水处理厂出水应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较严者。3-4.【固废/综合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完善固废的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储运系统，并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循环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或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3-5.【其他/综合类】开发区（扩区）内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3-6.【其他/综合类】开发区（扩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风险/综合类】开发区（扩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4-2.【水/综合类】开发区（扩区）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及开发区（扩区）内各企业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尽量减少废水对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开发区（扩区）现有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设备应更新改造，排放重金属重点企业应加装重金属Cr等在线监测指标，增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连续监测监控能力。 |

（九）丰顺县经济开发区（旧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320003 | 丰顺县经济开发区（旧区）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丰顺县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综合类】开发区（旧区）内工业用地结合“三旧”改造实行“退二进三”，逐步调整为居住、公共设施和绿地等用地。开发区（旧区）现有电镀企业和线路板企业应逐步搬迁出园。1-2.【产业/禁止类】开发区（旧区）严禁引入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的项目；严禁引入电镀、漂染、鞣革、制浆造纸、化工、冶炼等重污染项目。1-3.【产业/综合类】开发区（旧区）与居住区邻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禁止引进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1-4.【大气/限制类】开发区（旧区）区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其他/综合类】园区内新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应达到本行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2-2.【能源/综合类】提高天然气等低碳清洁能源使用比例。2-3.【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大气/综合类】开发区（旧区）现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自2021年10月8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3-2.【大气/综合类】开发区（旧区）的制药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的相关要求。3-3.【水/综合类】丰顺县污水处理厂外排尾水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较严的指标要求后，方可排入榕江北河。3-4.【水/综合类】开发区（旧区）内现有配套电镀企业工业废水应自行处理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中“非珠三角排放限值”。区内现有产生含铬废水的企业应采取措施实现含铬废水零排放。3-5.【固废/综合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3-6.【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3-7.【其他/综合类】开发区（旧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水/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和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开发区（旧区）建设应严格遵循《广东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加强与榕江北河下游地区的沟通与协作，确保榕江北河饮用水水源安全。4-2.【风险/综合类】落实开发区（旧区）相关地面防渗、地下水定期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

（十）丰顺县电子电声配套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320004 | 丰顺县电子电声配套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丰顺县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主要引入电声产业配套的电镀和线路板等企业。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区域污染控制及环保政策要求。1-2.【产业/综合类】园区与居住区邻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禁止引进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1-3.【大气/限制类】园区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能源/综合类】提高天然气等低碳清洁能源使用比例。2-2.【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大气/综合类】园区内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现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相关行业标准。3-2.【大气/综合类】园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3-3.【水/综合类】加快推进搬迁安置点新建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和中水回用系统建设，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原则上排放生产废水的工业企业不得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2015）表3排放限值；园区铬排放量控制在0.094329t/a内。3-4.【固废/综合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完善固废的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储运系统，并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循环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或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3-5.【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监管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3-6.【其他/综合类】园区内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风险/综合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4-2.【水/综合类】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及园区内各企业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尽量减少废水对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

（十一）丰顺县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330001 | 丰顺县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丰顺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电声电子、机电制造、饲料加工等产业。提升电声产业集群，打造全国电声产业基地。依托丰顺隍潮客小镇积极发展温泉旅游业、特色农业。依托莲花山脉八乡山等地区特色，鼓励在红线外的区域合理发展以山水生态旅游为主的景区经济，打造有特色、有品位的生态旅游业。1-2.【产业/综合类】单元内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1-3.【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4.【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1-5.【生态/综合类】广东韩山森林公园应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1-6.【水/禁止类】严禁在榕江北河流域内新、扩建畜禽养殖场，防止畜禽养殖场偷排、乱排等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1-7.【水/禁止类】丰顺县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1-8.【大气/禁止类】单元内梅州丰顺兵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1-9.【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1-10.【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水资源/综合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2-2.【固废资源/综合类】榕江北河范围内规模化畜禽养殖粪便100％综合利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水/综合类】单元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3-2.【固废/鼓励引导类】鼓励养殖场/户按照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的有关标准和要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3-3.【其他/综合类】单元内涉及表面处理工序的企业应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风险/综合类】榕江北河流域的工业企业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4-2.【水/综合类】加强与揭阳市（榕江北河）的协调联动，共同推进跨界河流污染联防联控。 |

1. 梅州市五华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一）五华县西南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410001 | 五华县西南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五华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要求 |
| 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2.【生态/综合类】梅州五华宝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梅州五华尖栋山半坑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森林公园应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3.【生态/限制类】单元内各镇部分区域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4.【水/禁止类】益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5.【大气/限制类】单元内各镇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6.【大气/禁止类】单元内梅州七目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7.【水/综合类】单元内涉及畜禽养殖禁养区，该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区域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8.【产业/综合类】对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小水电站进行清理。鼓励依托足球资源优势、生态资源优势，打造以生态养生、户外运动为主题的集聚区。9.【岸线/禁止类】单元内涉及益塘水库、鹤市河等岸线优先保护区，该区内禁止非法侵占岸线，禁止开展法律法规不允许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岸线区内的开发强度，不得设置直排口。 |

（二）五华县东南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410002 | 五华县东南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五华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要求 |
| 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2.【生态/综合类】梅州五华鸿图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梅州五华天堂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3.【生态/限制类】单元内各镇部分区域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4.【水/禁止类】桂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5.【大气/限制类】单元内河东镇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6.【大气/禁止类】单元内梅州五华鸿图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7.【水/综合类】单元内涉及畜禽养殖禁养区，该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区域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8.【产业/综合类】对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小水电站进行清理。鼓励以河东镇、双华镇、郭田镇为重点，依托郭田广东省森林小镇，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同时推进具有五华优势的蔬菜、优质水稻、水果等产业，推动特色农业的产业化、规模化、高质量化发展。9.【岸线/禁止类】单元内涉及桂田水库、三渡水水库等岸线优先保护区，该区内禁止非法侵占岸线，禁止开展法律法规不允许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岸线区内的开发强度，不得设置直排口。 |

（三）五华县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420001 | 五华县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五华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重点发展商贸物流、生态农业、农副产品深加工、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医疗用品、生物制药等产业。1-2.【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3.【生态/综合类】梅州五华天云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应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1-4.【水/禁止类】琴江、五华河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禁止新建向琴江、五华河排放汞、镉、六价铬等一类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1-5.【大气/限制类】单元内河东镇、水寨镇涉及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建设项目。1-6.【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水寨镇、河东镇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管理，引导现有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能源/综合类】实施能源消费和能耗强度“双控”，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发展，推进既有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切实降低建筑能耗。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鼓励对单元内规划布局不合理、容积率低、土地闲置率高、用地效率低的区域进行“三旧”改造，全面促进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水/综合类】开展单元内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工程，污水厂三期扩建及配套管网、河东片区污水管网铺设，提升生活污水收集效率。3-2.【大气/综合类】单元内家具制造等涉VOCs排放的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自2021年10月8日起，涉VOCs排放的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风险/综合类】单元内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4-2.【土壤/综合类】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

（四）五华县华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420002 | 五华县华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五华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电力器材和装配式建筑材料产业，打造成为华南地区规模大，专业聚集度高，品种齐全，竞争力强的电线电缆、装配式建筑材料产业基地，依托高铁新城建设，打造智慧物流。1-2.【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进入华城工业园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水资源/综合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2-2.【能源/鼓励引导类】华城工业园能源规划以使用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严禁燃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大气/综合类】现有涉VOCs排放的企业自2021年10月8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风险/综合类】单元内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

（五）五华县安流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420003 | 五华县安流镇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五华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以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家电、农产品加工为核心产业，联动发展竹木手工艺品加工产业，配套发展商贸物流和生活性服务业的产业体系。1-2.【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1-3.【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新建企业应进入安流生态产业园集约发展。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水资源/综合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2-2.【能源/综合类】安流生态产业园能源规划以使用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严禁燃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大气/综合类】现有涉VOCs排放的企业自2021年10月8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水/综合类】新建污水厂应采取风险防控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

（六）五华县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420004 | 五华县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五华县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五金机电、电子信息、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产业。推动五金机电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精密五金件、智能家电等行业，打造全省重要的五金机电生产基地。依托辉骏科技等企业，发展电脑主板等电子信息产业。依托香雪制药、康奇力等企业，培育发展中医药产业。以五华红木家居产业园为平台，培育红木家居产业做强做大。1-2.【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一类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1-3.【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水污染型项目。1-4.【产业/综合类】加强对园区内部和周边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等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确保其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其他/综合类】园区内新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应达到本行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2-2.【能源/综合类】园区优先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2-3.【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大气/综合类】园区制药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的相关要求。3-2.【大气/综合类】园区内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现有家具制造、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自2021年10月8日起，园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3-3.【大气/综合类】园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3-4.【水/综合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完善开发区给排水系统、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的建设。开发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开发区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严的指标要求后方可排入五华河。3-5.【固废/综合类】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3-6.【其他/综合类】园区内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3-7.【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风险/综合类】完善企业、园区、区域的三级风险防范应急体系，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和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做好园区的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有关环保问题。4-2.【水/综合类】园区及进驻企业应制定并落实污水事故防范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强化污水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和进出水的监测工作，尽量减少废水对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

（七）五华县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142430001 | 五华县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梅州市 | 五华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以横陂镇、河东镇为重点，建设水稻高产示范区。结合各镇特色发展电子电器、汽车零配件、先进装备制造、五金机电、医药制造、食品饮料、家具制造、新材料等产业。1-2.【产业/综合类】单元内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1-3.【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4.【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1-5.【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1-6.【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域属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1-7.【大气/禁止类】单元内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1-8.【固废/禁止类】五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的生活垃圾焚烧厂禁止接收有毒、有害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物质进炉焚烧。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水资源/综合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2-2.【土地资源/综合类】严格保护耕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推动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水/综合类】单元进一步强化老旧城区的雨污分流工程，提升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推进华阳、转水等镇村级污水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提升农村污水收集率。3-2.【大气/综合类】安流镇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运营单位要足额使用石灰、活性炭等辅助材料，去除烟气中的酸性物质、重金属离子、二噁英等污染物，保证达标排放。3-3.【土壤/综合类】推进琴江河、五华河流域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整治工程。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水/综合类】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4-2.【大气/综合类】五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应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系统和超标报警装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进场垃圾量剧增等突发事件。 |